



曹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1期

目 录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城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1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曹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
.....23

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5

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县域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37

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45

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48

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曹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63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曹县城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

曹政办字〔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曹县城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已经2026年1月13日县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曹县城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查找和解决城市发展中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科〔2023〕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2025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5〕1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区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字〔2024〕3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城市体检工作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城市体检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工作，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文脉赓续、品质提升，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二、工作目标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5年城市体检基础指标、山东省特色

指标以及菏泽市特色指标、重点更新片区指标、专项体检指标为基础形成我县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深入推进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城市体检工作,形成可量化、可追溯的问题清单与整治建议。推动体检成果与城市更新、完整社区建设等专项行动衔接,实现“体检-诊断-治理”闭环管理。

三、体检范围

本年度体检的范围是从城市建成区内的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开展全面体检评估。

四、工作重点

城区(城市)维度统筹宜居、韧性、智慧发展,由县直相关部门按照“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完成本领域基础数据的采集、整理和报送工作;

街区维度强化功能完善、整洁有序、特色活力的功能复合要求,由街道办事处配合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体检,汇集并提交相关指标数据,按照体检问题清单落实整改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小区(社区)维度聚焦“完整社区”建设,同步由社区居委会和物业配合第三方专业团队推进体检、数据汇集提交及整改落实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并参与该维度体检;

住房维度以“好房子”标准为核心,由社区居委会和物业配合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体检,汇集并提交相关指标数据,按照体检问题清单及街道办事处要求落实整改建议、制定整改措施。

同时专项领域针对交通拥堵、生态环境、城市公共安全等民生痛点同步推进体检,公众参

与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实现居民满意度调查全覆盖。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10月底前)。

对本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做出计划安排,包括确定年度城市体检计划安排、构建城市体检工作台账、指标数据预收集等;明确专项体检范围,细化体检内容,制定专项体检预期目标与成果转化应用方式;确定第三方团队。

(二)体检部署阶段(2025年12月底前)。

召开动员会,部署体检任务与技术要求;组织第三方团队开展培训,覆盖数据采集、问卷设计等;启动现场调研,数据采集。

(三)数据采集阶段(2026年1月底前)。

各相关部门、第三方团队采取现场调研、部门统计、卫星遥感、互联网采集等多元手段结合的方式,完成指标相关数据采集以及社会满意度调查。

(四)成果编写阶段(2026年2月底前)。

完成体检数据汇总分析、城市体检分析评价、形成问题清单及整治建议清单、编制城市体检报告等工作,形成曹县城区2025年城市体检成果。

(五)科学运用城市体检结果(2026年3月底前)。

结合城市体检评估结果,针对性提出整治改造和城市更新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主体与时间计划;加强与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城市建设工作计划的对接,作为相关规划政策编制和实施的重要参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统筹成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和曹城街道、磐石街道、青菏街道参与的城市体检工作协调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牵头负责统筹城市体检工作,下设办公室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城市体检日常工作。曹城街道、磐石街道、青菏街道、县直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解决体检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统筹组织开展好辖区、主管领域城市体检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成员单位要对照城市体检指标体系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按照指标、体检内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积

极协助第三方专业团队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确保城市体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城市体检任务。

(三)推动公众参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城市体检政策宣传、技术培训,通过发布小视频、发放明白纸、问卷调查、满意度调查、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开展城市体检的重大意义、主要任务和实施方式,广泛征求广大市民群众对城市体检工作的意见建议。引导广大市民群众支持、配合并积极参与城市体检工作,为城市体检工作建言献策,真正把城市体检工作办成一件回应群众关切、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民生工作、民心工作。

(四)强化资金保障。县财

政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城市体检工作。针对影响群众健康和城市安全的问题，有关镇街、有关部门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围绕风险隐患治理和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城市体检与完整社区、城市更新行动等专项工作统筹，合理安排各类资金，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曹县城市体检基础及省级特色指标体系

2. 曹县城市体检地方特色指标

3. 曹县城市体检重点更新片区指标

4. 曹县城市体检专项体检指标

附件 1

曹县城市体检基础及省级特色指标体系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住房	安全耐久	1	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数据成果，对住宅结构安全状况进行初步筛查，查找住宅的结构安全问题。	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2	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运行年限满 20 年、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存在楼道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楼梯踏步、扶手、照明、安全护栏等设施损坏，通风井道堵塞、排风烟道堵塞或倒风串味，消防门损坏或无法关闭、高层住宅消火栓缺失或无水、灭火器缺失、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指示灯损坏，以及占用消防楼梯、楼道、管道井堆放杂物，公共楼道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以及违规充电等问题。	县房产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4	存在围护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存在外墙保温材料、装饰材料、悬挂设施、门窗玻璃破损、脱落等安全风险，以及存在屋顶、外墙、地下室渗漏积水等问题。	县房产服务中心
		D-1	存在供暖问题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存在供热管线堵塞漏水、室内温度不达标、暖气冷热不均等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D-2	存在电梯安全隐患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电梯运行年临近使用年限、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大修或者更换等问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功能完善	5	非成套住宅数量(套)	按照《住宅性能评定标准》要求,调查既有住宅中没有厨房、卫生间等基本功能空间的情况。	县房产服务中心
	6	存在管线管道破损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既有住宅中给水、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和设施设备老化破损、跑冒滴漏、供给不足、管道堵塞等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房产服务中心、供电公司
	7	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查找建成时未安装电梯的多层住宅中具备加装电梯条件、但未加装改造的问题。具备条件的,可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要求,查找住宅出入口、门厅等公用区域以及住宅户内适老设施建设短板。	县房产服务中心
绿色智能	8	需要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按照《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要求,查找2000年以前建设的既有住宅中具备节能改造价值但尚未进行节能改造的住宅数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需要进行数字化改造的住宅数量(栋)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要求,查找既有住宅中网络基础设施、安防监测设备、高层住宅烟雾报警器等智能产品设置存在的问题。针对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家庭,查找在健康管理、紧急呼叫等智能产品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10	未达标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上门照护、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不健全的问题。	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小区（社区） 设施完善	11	未达标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结合实际需求，查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建缺失，以及对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等照护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12	未达标配建幼儿园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幼儿园建设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幼儿园配建缺失，以及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不到位的问题。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13	小学学位缺口数（个）	以小学500米服务半径覆盖范围为原则，查找小学学位供给与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4	停车泊位缺口数（个）	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停车泊位与小区居民停车需求的差距，以及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等方面的问题。	县房产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缺口数（个）	按照《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充电桩供给能力与小区居民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的差距，以及充电桩在安装、使用、运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房产服务中心
	16	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要求，查找未配建电动自行车室外充电设施和停放场所，以及乱拉飞线充电、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和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D-3	未达标配建非机动车停放泊位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现有小区是否设置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区域或存在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方面的问题。	县房产服务中心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环境宜居	17	未达标配建公共活动场地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公共活动场地、公共绿地面积不达标,配套的儿童娱乐、老年活动、体育健身等设施设备不充足或破损,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以及存在私搭乱建等问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18	不达标的步行道长度(千米)	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要求,查找人行道路面破损、宽度不足、雨后积水、夜间照明不足、铺装不防滑,不能联贯住宅和各类服务设施,以及不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等问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19	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查找没有实行垃圾分类制度,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等方面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管理健全	20	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查找未实行小区物业管理,未建立所在街道党(工)委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工作机制,未建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等问题。	县房产服务中心
	21	需要进行智慧化改造的小区数量(个)	按照《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要求,查找未安装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柜、智能安防设施及系统建设不完善等问题。有条件的,查找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县房产服务中心、县民政局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D-4	消防车通道被占用或堵塞的小区数量(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要求,查找住宅小区内的消防车通道被私家车、电瓶车、杂物占用和堵塞,或者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房产服务中心	
街区	功能完善	22	中学服务半径覆盖率(%)	调查分析中学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中学服务半径覆盖与适龄青少年就近入学需求方面的差距和不足。	县教育和体育局
		23	未达标配建的多功能运动场地数量(个)	按照《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多功能运动场地配建缺失、场地面积不足、设施设备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县教育和体育局
		24	未达标配建的文化活动中心数量(个)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查找文化活动中心配建缺失,或文化活动中心面积不足,青少年和老年活动设施、儿童之家服务功能不完善,布局不均衡,以及没有向公众开放等问题。	县文化和旅游局
		25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以及公园绿地面积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所在街道居住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公园绿化活动场地布局不均衡、面积不达标等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洁有序	26	存在乱停乱放车辆问题的道路数量(条)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试行)》要求,查找街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占用绿化带和人行道的问题。	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7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商业街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商业街区在购物、娱乐、旅游、文化等多功能多业态集聚、公共空间塑造、步行环境整治、运营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与短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特色 活力	28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厂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厂区在闲置资源盘活利用、新业态新功能植入、产业转型升级以及专业化运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9	需要更新改造的老旧生活街区数量（个）	查找老旧生活街区在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文化记忆塑造以及功能转换、活力提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和潜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服务中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水务局
	D-5	低效闲置空间数量（个）	查找街区内低效闲置空间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和潜力，如边角地、闲置地、废弃地和拆违腾退空地等的数量。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区（城市） 生态 宜居	3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按照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70%的目标，调查分析影响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的各种因素，查找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运维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城市黑臭水体数量（个）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调查建成区内现存黑臭水体（包括返黑返臭水体）数量，不包括已经完成治理的水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70%的目标，调查分析建成区内绿道两侧1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道长度、布局、贯通性、建设品质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足球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调查分析建成区内足球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占总居住用地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足球场地建设布局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34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人）	按照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不低于0.2平方米的目标，调查建成区内常住人口人均拥有的公共文化设施面积情况，查找城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县文化和旅游局
	35	城市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按照道路网密度达到8千米/平方千米的目标，调查分析建成区内城市道路长度（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与建成区面积的比值，查找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按照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的目标，调查分析当年内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开工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绿色建筑发展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按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75%的目标，调查建成区内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占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查找城市护理型养老床位配置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县民政局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37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	按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达到100%的目标，调查分析县辖区内完成挂牌建档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数量，占已认定并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建筑和历史地段等各类保护对象测绘、建档、挂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历史建筑空置率（%）	调查县辖区内闲置半年以上的历史建筑数量，占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以用促保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产城融合	39	历史文化资源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起）	调查县辖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各类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以及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遭受破坏的负面事件数量，查找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遭破坏、拆除，大规模搬迁原住居民等方面的问题。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0	擅自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数量（栋）	调查县辖区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数量，查找违规拆除或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方面的问题。	备注：我县目前没有历史文化街区
	41	当年各类保护对象增加数量（个）	调查县辖区内已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等保护对象比上年度增加数量，查找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机制不健全，未做到应保尽保的问题。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城市高峰期机动车平均速度（千米/小时）	按照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早晚高峰期平均车速分别不低于 30km/h、20km/h 的标准要求，调查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查找城市交通拥堵情况。	县公安局
	43	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	参照超大城市 ≥ 30%、特大城市 ≥ 20%、大城市 ≥ 10% 的目标，调查分析县辖区内轨道站点 800 米范围覆盖的轨道交通通勤量，占城市总通勤量的比例，查找城市轨道交通站点与周边地区土地综合开发、长距离通勤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备注：根据县交通运输局反映，我县没有轨道交通规划
	44	年度保障性住房占比（%）	调查住房保障轮候库特别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建设情况，分析新增保障性住房占当年新增住房供应的比例，摸清保障性住房需求与供给情况。	县房产服务中心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职 住 平 衡	45	城中村改造完成率 (%)	调查当年完成改造的城中村数量,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需要改造城中村总数量的比例,摸清本区域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以及改造情况。	县房产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D-7	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 (%)	按照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调查分析建成区内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范围覆盖的建成区面积,占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查找城市公共交通站点与周边地区土地综合开发、长距离通勤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县交通运输局
	D-8	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完成率 (%)	按照《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要求,调查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完成改造的数量占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总数量的比例,摸清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总量、分布、规模以及改造完成情况。	县房产服务中心
	46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调查建成区内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查找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调查分析全年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占全年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各地在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方面存在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建工服务中心
	47	严重易涝积水点数量 (个)	调查建成区内现存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安全韧性	48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万立方米/小时/平方千米)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内配备的排水防涝抽水泵、移动排涝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设施规模,查找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和整治、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配备、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应急供水保障率(%)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调查建成区应急供水能力占日常供水能力的比例,分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达到《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工程技术标准》情况、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情况,查找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应急供水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个)	调查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数量,查找城市在应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备注:曹县不是超大特大城市
	51	城市危旧桥梁数量(座)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有关要求,调查分析城市建成区内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和街坊路上的桥梁完好状态或结构状况为D级、E级的桥梁数量,查找城市桥梁管理养护、保障安全运行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2	老旧市政燃气管网年度改造完成率(%)	调查分析建成区内老旧市政燃气管网年度更新改造长度,占年度老旧市政燃气管网改造计划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老旧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养护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智慧 高效	53	城市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率 (%)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内各类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不足、布局不均衡、人员配备及消防装备配置不完备等方面的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54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 (平方米/人)	按照人均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人的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占常住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布局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
	55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按照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 30%、地级市 ≥ 15% 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内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管线中，已采用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管线长度，占市政管网管线总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管网漏损和运行安全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56	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安全监测覆盖率 (%)	按照《安全生产法》关于“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的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城市轨道交通及市政隧道等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接入城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项目数，占房屋市政工程在建工地数量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运用信息化手段，防范化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安全风险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建筑工程服务中心

维度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57	高层民用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	参照高层民用建筑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覆盖率达到100%的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内配置了智能化火灾监测预警系统的高层建筑楼栋数量,占建成区高层民用建筑楼栋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在运用消防远程监控、火灾报警等智能信息化管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县房产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58	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	按照CIM基础平台建设三维数据覆盖率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60%、地级市≥30%的目标要求,调查分析城市CIM基础平台汇聚的三维数据投影面积,占建成区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县域三维模型覆盖、各领域应用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9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智慧化水平(件/平方千米)	调查分析建成区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的区域面积,以及在该区域内通过平台按期处置的事项(部件事件问题)数量,查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精细化管理方面的差距和问题,提高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发现和处置城市运行管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备注:曹县暂无此平台
	D-9	智慧停车场覆盖率(%)	调查分析建成区内智慧停车场占全部停车场数量的比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问题整治	60	问题整改完成率(%)	对照整治建议清单,系统梳理总结上一年度体检发现问题的整治情况,针对限时解决和尽力解决的问题,分别调查已完成整治的数量占应整治数量的百分比。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注: D 开头指标为省级特色指标。

附件 2

曹县城市体检地方特色指标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城中村	1	房屋安全指数（C/D级危房占比%）	检测墙体裂缝、梁柱断裂锈蚀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2	消防通道畅通率%	模拟火灾场景，测试消防车通行时间	县消防救援大队
	3	生活污水直排率（目标0%）、垃圾分类准确率（目标≥90%）	抽查污水管网连通性，监测垃圾投放点违规行为频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自来水合格率（%）、天然气入户率（%）	检测水质微生物指标，核查燃气管道压力测试记录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停车设施配建率（%）	调查夜间停车情况，户均车位数	县房产服务中心
	6	意愿要求改造的城中村数量	城中村改造村民支持率≥80%	县房产服务中心

附件 3

曹县城市体检重点更新片区指标

重点更新片区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老城区重点更新片区	建筑安全	1	老旧建筑占比情况	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排查建造时间较早、结构老化或不符合现代标准的房屋建筑，重点检测结构安全隐患（裂缝、沉降）	县房产服务中心
	基础设施老化	2	基础设施老化情况	针对燃气、供水、排水管道开展专项排查，重点检测管道材质腐蚀、接口渗漏、结构变形及功能失效等情况。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设施	3	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半径覆盖情况	搜集①医疗机构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②中小学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③养老机构服务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县卫健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
	停车位情况	4	停车供需情况	统计住宅区、商业区停车需求峰值，叠加泊位数据库计算区域供需比。特别是夜间的情况，夜间停车需求通常更高，住宅区的停车压力更大。	县房产服务中心

附件 4

曹县城市体检专项体检指标

专项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生态环保专项	1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按照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低于 70% 的目标, 调查分析影响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的各种因素, 查找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改造、运维等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黑臭水体数量 (个)	按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要求, 调查建成区内现存黑臭水体 (包括返黑返臭水体) 数量, 不包括已经完成治理的水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数量 (个)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 查找没有实行垃圾分类制度, 未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等方面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房产服务中心
交通拥堵专项	4	存在乱停乱放车辆问题的道路数量 (条)	按照《城市市容市貌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标准 (试行)》要求, 查找街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无序停放、占用绿化带和人行道的问题。	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城市高峰期机动车平均速度 (千米/小时)	按照城市快速路, 主干路早晚高峰期平均车速分别不低于 30km/h、20km/h 的标准要求, 调查工作日早晚高峰时段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上各类机动车的平均行驶速度, 查找城市交通拥堵情况。	县公安局
	6	应急供水保障率 (%)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 调查建成区应急供水能力占日常供水能力的比例, 分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建设达到《城市供水应急和备用水源工程技术标准》情况、供水应急响应机制建立情况, 查找在水源突发污染、旱涝急转等不同风险状况下应急供水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	序号	指标项	体检内容	数据收集来源
公共安全专项	7	严重易涝积水点数量(个)	调查建成区内现存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数量,查找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方面的差距和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抢险能力(万立方米/小时/平方千米)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内配备的排水防涝抽水泵、移动排涝泵车及相应配套的自主发电等排水防涝设施规模,查找城市排水防涝隐患排查和整治、专用防汛设备和抢险物资配备、应急响应和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城市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率(%)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内各类消防站服务半径覆盖的建设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查找城市消防站建设规模不足、布局不均衡、人员配备及消防装备配置不完备等方面的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10	人均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人)	按照人均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平方米/人的要求,调查分析建成区内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占常住人口总数的百分比,查找城市应急避难场所规模、布局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
	11	老旧市政燃气管网年度改造完成率(%)	调查分析建成区内老旧市政燃气管网年度更新改造长度,占年度老旧市政燃气管网改造计划长度的百分比,查找城市老旧市政燃气管道和设施建设改造、运维养护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曹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规范性文件 制定项目计划的通知

曹政办字〔202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现将《曹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县司法局要认真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起草部门抓好计划落实，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附件：曹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计划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曹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 项目计划

序号	文件名称（暂定）	起草单位	拟送审时间
1	《曹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县房产服务中心	2026 年 第二季度
2	《曹县中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	县水务局	2026 年 第二季度

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曹县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曹政发〔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曹县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 2025 年 12 月 25 日县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曹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曹县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壮大我县乡村富民产业，推动我县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省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5〕6号）、《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推动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发〔2025〕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为目标，

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培育发展动能。坚持市场导向、因地制宜、片区推动，坚持大农业观和大食物观，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建成具有曹县特色的多元化乡村富民产业体系。到2027年，乡村富民产业得到全面发展，基本实现“一村一品、一镇一（多）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6000元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筑牢粮食安全和特色产业根基。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深入实施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协同推动良种、

良田、良技、良机等技术融合，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00 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 27 亿斤以上。巩固提升芦笋、叶面菜、大蒜、山药等种植水平和产品质量，到 2027 年，芦笋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叶面菜播种面积达到 40 万亩。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加大对青山羊等地方畜禽良种的保护开发和繁殖推广力度，优化畜禽主体结构，鼓励发展设施畜牧业，鼓励发展工厂化集约养殖、立体生态养殖等新型养殖模式，提高养殖用地产出效率。鼓励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立体生态种植养殖等新型养殖模式，提高宜渔土地综合利用率。推广名特优新品种和实用新技术，提升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水平。抓好渔业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大力调整低效用地，加快设施农业更新改造，稳步提升蔬菜保供能力和菜农收

益。强化技术指导，推广优良品种，大力支持牡丹、芍药等花卉产业发展。持续发展中药材产业，聚焦金银花、麦冬、丹参、瓜蒌等大宗道地药材品种，大力推广“粮-药”及“药-药”复合种植、立体种植等生态种植技术模式，促使高效农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服务中心、县水产服务中心、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赋能食品加工业提质增效。通过引进新技术、新企业，提高食用类农副产品加工转化率，强化小麦、芦笋、黄桃、肉牛、奶牛、生猪、肉羊等全产业链发展，提高食用类农副产品加工增值效益，增加更多的就业机会。鼓励企业进行创新，延长产业链价值，提高产品附加值。推进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宣贯培训，提升食品工业企业对诚信

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的理解和实施能力。以普连集镇、孙老家镇、魏湾镇为中心，以永明粮油、亿泰面粉为龙头，大力发展面粉加工全产业链；以苏集镇、青堍集镇为中心，以紫山罐头、盛庆食品为龙头，大力发展芦笋黄桃加工全产业链；以磐石街道办事处、王集镇、侯集镇为中心，以商都恒昌、银香伟业为龙头，大力发展肉牛（奶牛）加工全产业链；以青堍集镇、梁堤头镇、仵楼镇、常乐集镇、韩集镇为中心，以牧原农牧为龙头，大力发展生猪加工全产业链；以青堍集镇、青菏街道办事处为中心，以中誉宠物食品、派森食品、开饭乐宠物食品为龙头，大力发展宠物食品加工全产业链。到2027年，培育市级食品加工领航企业3家，规上食品加工企业发展到35家，产值达到180亿元以上，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强镇4个、总数达到

12个，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4家、总数达到69家。（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举措推动曹县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电商队伍，建设一批村播学院，扶持一批以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为主体的电商新农人队伍，鼓励电商致富带头人作为后备干部参与乡村治理，发动群众参与直播带货，支持在田间地头、种植养殖基地、产品车间等场合开通直播业务，溯源产品、推广销售。促进传统企业触网转型，引导批、零、住、餐等服务业数字化升级，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龙头企业、传统工贸企业等经营主体开展网上经营，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开通国内外电商渠道，实现多渠道经营。实施电商人才引育计划，优化电

商人才创业扶持政策,利用遍布全国的10处招才引智站和35处创业服务站,持续做好“招引培挖”四篇文章,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曹创业,完善电商人才培训和孵化机制,提升电商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推动电商产业集群发展,继续深化“4+1+N”电商产业集群发展模式,加快形成南“两服”、北“工艺品”、西“板材”、东“宠物”的电商产业发展规划,打造各具特色的旗舰项目。加强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电商与传统文化、旅游、农业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具有曹县特色的“电商+文化+旅游+农业”等新模式,打造精美研学路线,拓宽电商发展空间。加强电商快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持本地快递企业在发货量集中的镇街建立二级集散中心,减少短驳成本,推动快递品牌在曹县设立分拨中心,提高快递时效,扩大客

货邮融合覆盖范围,引导村级站点与电商直播间、农民合作社等合作,构建完善县镇村三级电商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商园区载体建设,推进安蔡楼镇国色芳华汉服产业园、阎店楼镇汉服智能制造产业园、帝弓AI项目、一花衣世界汉服生态小镇等项目建设,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形成业态丰富、链条完整的产业集聚区。到2027年,新增电商主体3000家,培育年销售额过亿元电商企业10家,打造“电商+特色产业”示范园区(基地)8个,累计培训电商专业人才10000人次,新增电商就业岗位30000个,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速达到8%以上。(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管理局、县供销社、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延链补链促木材加工

产业升级。高标准编制《曹县木材加工产业总体发展规划》，强化木材加工产业延链补链，以产业重点镇和重点企业为载体，持续推动产业升级改造和技术焕新，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技术指导、开展专业培训、组织企业参加木材加工相关展会，推动木材加工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依托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平台载体作用，推动智能技术与林业产业深度融合，推进曹县品牌迈向高端市场。持续培育一批木材加工规上企业。到2027年，林木加工产业规上产值达到670亿元以上。（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乡村文旅产业新业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做好“旅游+”深度融合。强力推动旅游与农业、体育、教

育、康养、文创等产业的交叉融合。重点开发研学旅行、健康养生、乡村艺术节、农事赛事等新业态。培育与发展乡村“夜经济”。鼓励开发夜间游览项目、夜间美食街区等的发展。到2027年，打造标杆式旅游乡村1个，推介乡村旅游主题线路2条。（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挖发展乡村非遗文化产业。加强非遗保护与开发，深入挖掘木雕、江米人、柳编技艺等特色非遗文化资源，将文化内涵与旅游空间相融合。推动传统舞蹈、传统戏剧等非遗项目进景区，打造非遗主题旅游产品，开展非遗文创购物等活动，支持非遗项目与多种旅游形式结合。推动汉服产业升级，借助高校专家、设计大师等资源，用汉服文

化支撑汉服文旅体验,带动汉服标准化生产。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培育龙头文旅企业,深入实施景区焕新工程,推动景区提档升级,丰富旅游业态。强化人才支撑,通过持续举办非遗保护工作培训班、非遗传承人培训班等,培养企业中的文化人才队伍。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打造曹县旅游节庆品牌。持续举办曹县“荷花节·电商节”、曹县汉服文化节等活动,提升曹县文化产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农耕文化、乡土文化、农遗文化,开发“穿越西汉学农耕”互动研学课程,鼓励学校开展农耕体验、科普教育等研学实践活动,开展乡村戏剧、歌舞、风情、婚俗等文化服务。建立手造工匠人才库,精准挖掘手造人才潜力,开展线上线下结合培训,全面提升手造工匠技能,开展校企合作项目,激发手造工匠创新活力,推荐培育一

批山东手造工匠、山东手造大工匠。到2027年,每年培育5名齐鲁乡村振兴人才,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达到30人。(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展庭院经济促增收。坚持“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加则加”,以及“小而精、特而美”原则,引导村民因地制宜在庭院和房前屋后种植各类蔬菜、林果、花卉、盆栽、中药材和食用菌等多种经济价值高、效益好、销路畅的项目和品种。充分利用庭院特别是闲置庭院的空间,合理规划庭院生活区与养殖区,实现人畜分离、干净整洁,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庭院养殖融入县域现代养殖业生产体系。鼓励

以农村庭院为阵地,发展电商销售、直播带货、电子商务、快递代办点等庭院服务。立足“小空间”做“大文章”,发展特色食品和特色手工艺品,培育乡村工匠,创响“土字号”乡村特色品牌。依托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引导文化创意公司、民间手艺人等领办一批家庭工厂、手工作坊,开发一批乡村特色文创产品。到2027年,培育庭院经济发展示范户300户。(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构建多元共享农业服务格局。围绕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积极推动服务主体做强壮大、服务模式优化创新、服务领域逐步拓展、服务资源有效整合、服务行业运行规范,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提档升级、提

质增效,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主体多元、形式多样,便捷高效、全链受益的多元共享型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新格局。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做好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推广“种养结合”循环模式,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常年稳定在90%以上。到2027年,全县涉农镇街全部建立镇域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中心,实现社会化服务供需双方信息线上对接、线下服务的有效运行机制,土地规模经营率达70%以上,规范化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发展到100家。(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服务中心、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积极培育镇村劳动密集型产业。鼓励服装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下沉至镇村,带动就近村民就业,为村民稳岗增收提供保障。开展科技惠企政策宣传

与运用,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支持镇村因地制宜发展“小五金”“小配件”“小农机”等机械制造产业,支持镇村建筑队(工匠)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危房改造等。采取“协会+企业(合作社)+农户”“龙头企业+工厂(家庭作坊)”“总厂+车间”等模式,改造提升“帮扶就业车间”,培育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开设“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压缩时限,强化帮办代办服务水平,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注册,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准入和建设审批服务。打造一批非农加工制造产业强镇强村。到2027年,“帮扶就业车间”从业人员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0000元以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统筹推进。建立乡村富民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重大事项,及时解决产业发展问题。各镇街要建立相应协调机制,因地制宜,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推动乡村富民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将乡村富民产业工作推进情况纳入镇街党委和县直部门述职内容,切实形成部门间各司其职、同频共振、合力推动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的工作格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二)抓好镇村招商。激活乡村内生力量,以亲情、乡情为纽带,鼓励和支持成功企业家、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人员等利用其人脉资源,牵线搭桥,以商招商。重点招引乡村旅游、康养度假、文创产品开发等农文旅融合项目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中央厨房、仓储冷链物流等加工业项

目。重点围绕现有产业，如宠物经济、硅胶用品等，策划一批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实现“现有产业+劳动密集”双坐标，引进更多优质企业。（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盘活农村闲散土地资源。推动农村闲散土地综合利用，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利用闲置土地和住宅发展符合镇村特点的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盘活学校、闲置厂房招引农林特色产业和各类加工工业项目，为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拓展用地空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建立和维护利用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不断丰富和拓展其内涵和外延，开发一批具有质量信誉和市场优势的拳头产品，构建完善“区域公用品牌+产业（产品）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体系。大力实施曹县农产品走出去行动，组织农产品产销企业参加“农交会”“农博会”等活动，提升品牌美誉度、知名度。（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科技赋能方式。整合科技力量，发挥科技特派员指导服务作用，拓宽特派员服务领域，提升粮食、蔬菜、食用菌、畜牧家禽养殖等产业的服务水平。鼓励科技特派员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到农村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活动，采取独立创业、

与农民合作创业等方式,建立现代农业科技创业基地,带动乡村产业发展。加强同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完善科技成果产出机制,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聚焦乡村富民产业发展战略布局,强化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的策划培育,开展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的深度挖潜、培植集成,组织申报一批国家、省、市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创新平台。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持续推进“以产引才”“以才引才”模式,持续组织“名校直通车”“春风行动”等各类人才招聘活动,着力引进一批契合产业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县委组织部、县科学技术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强化产业联农带农。依托乡村富民产业发展情况,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积极参与“千企入村、万人就业”工程,重点招引劳动密集型的用工企业建设分厂、来料加工集聚点、加工中心等,打造“共富工坊”。鼓励在外能人带资金带项目返乡创业,或通过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吸引返乡人才利用闲置厂房返乡创业,打造一批留得住、干得好的“共富工坊”,帮助群众不离乡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共富工坊”,在营业执照审批、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建设手续审批过程中开通绿色通道。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引导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户等紧密联合与合作,综合采取保底分

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形式，提倡订单采购原料、全链条提供服务、资金技术赋能、就业创业提能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强化金融信贷要素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围绕乡村富民产业特色和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创新开发多样化金融产品。（县委组织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金融运行监测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曹县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片区集聚带动产业。把片区建设作为乡村富民产业发展的关键抓手和重要平台，从深化党建联建机制入手，致力于推动组团发展共同富裕。按照有利于资源统合、有利于产业发展、有利于区域共治、有利于人才集聚、有利于组团服务的原则，深入挖掘地方特色资源，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重点培育带动农民直接受益、直接增收的小微富民产业，切实将片区打造成乡村富民产业发展集聚区。每年至少打造一个省级衔接推进区，积极发展联农带农强农产业。（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曹县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县域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曹政发〔20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曹县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县域试点实施方案》已经2025年12月25日县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曹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曹县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县域试点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破解县域产业“城乡分割、联动不足”瓶颈,充分发挥县域连接城市、辐射乡村的“榫卯结构”作用,推动产业要素双向流动、优势互补,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县域试点工作部署,结合我县资源禀赋和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8 年底,构建起体系完备、协同高效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机制。一是协同规划体系全面建立。城乡产业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形成“城区核心引擎+镇域产业节点+乡村特色片区”的三级协同布局;二是要素流动渠

道全面畅通。城乡人才、土地、资金双向流动机制健全,返乡创业超 3 万人,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保障率提升至 80%以上;三是产业主体活力充分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突破 1 万家,城乡龙头企业协同合作率达 80%，“共富工坊”总量超 200 个;四是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明显增强,电商企业、网店分别发展到 0.9 万家、9.5 万个以上,网络销售额突破 400 亿元,农文旅融合项目年接待游客超 50 万人次;五是协同效益持续释放。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1.8:1,乡村振兴产业带动就业超 20 万人,打造 1-3 个全国知名的城乡协同产业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城乡产业规划协同，构建全域联动布局。

1. 编制一体化产业发展规划。整合国土空间规划与乡村振兴规划，划定“城区研发服务+园区加工制造+乡村种养基地”功能分区。城区聚焦电商运营、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高端环节；镇域打造板材加工、汉服制造、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园区；乡村建设芦笋、叶面菜、中药材等规模化种养基地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形成“产城融合、镇域集聚、乡村支撑”的空间格局。

2. 打造特色产业协同走廊。依托“十大示范片区”建设基础，串联庄寨板材加工片区、大集淘宝电商片区、现代特色农业片区等，打造“芦笋-食品加工-电商销售”“泡桐-板材-家具(宠

物家居)-跨境出口”“汉服设计-生产-直播电商”三条特色产业协同走廊，实现城乡产业串珠成链、集群发展。

3.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新修改造农村道路300公里，构建城乡1小时产业交通圈；推动城镇供水、供电、通信、物流等基础设施向乡村振兴产业片区延伸，实现园区与基地、生产与市场的无缝衔接。

(二)促进城乡产业要素协同，激活双向流动动能。

1. 强化人才协同培育。建立“城市专家下沉+乡村人才提升”双向机制，组织农业技术、电商运营等城市专家入驻乡村振兴产业片区，开展技术指导年超500场次；深化实施“引凤筑‘曹’·兴我家乡”计划，强化

返乡创业服务网络建设,新建县外返乡创业服务站2处,增强乡村特色产业与县外返乡创业服务站有效合作,实现“曹县制造”与“前沿创新”无缝对接。

2. 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优先保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用地;探索“城市工业用地指标置换+乡村闲置宅基地盘活”模式,支持农村闲置厂房、农房改造为“共富工坊”“电商直播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 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建立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金融等部门联动机制,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地方专项债扶持城乡产业链关键环节。强化银农对接,引导城市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下沉服务,

拓展生物活体、农业设施、集体资产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订单贷、仓单质押、经营权抵押等专属融资产品,建立城乡产业协同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年投放乡村振兴产业贷款超30亿元。

4. 推动数据资源共享。搭建曹县城乡产业协同数字化平台,整合农产品产销、电商物流、技术服务等数据资源,实现城乡市场需求、生产供给、物流信息实时共享;推广直播电商、短视频营销等新模式,吸引全国电商平台入驻,打造城乡一体的数字化产销网络。

(三)实现城乡产业主体协同,凝聚抱团发展合力。

1. 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培育壮大食品加工、板材制造、汉服电商等领域龙头企业,支持城市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农业”“股

权合作”等方式，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形成“龙头企业+基地+农户”协同模式，带动小农户融入产业价值链。

2. 壮大乡村经营主体。持续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提升规范化运营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跨村联合，组建产业联合体，增强与城市企业的议价能力和协同能力。

3. 搭建主体对接平台。每年举办城乡产业协同对接会、特色产品展销会等活动，建立城乡企业合作信息库，推动城区电商企业与乡村生产基地、城区加工企业与乡村种养主体精准对接，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4. 推广“共富工坊”模式。扩大“共富工坊”覆盖面，重点

在乡村振兴产业薄弱地区新建50个以上，聚焦农产品初加工、手工制品、电商配套等领域，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实现“家门口就业、产业链增收”。

(四)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协同，培育业态创新动能。

1. 深化农工融合。依托399家规模以上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推动芦笋、叶面菜、粮食、畜禽等农产品向精深加工延伸，开发芦笋汁、预制菜、功能食品等产品，提升附加值；支持城市加工企业将初级加工环节向原料产地乡村转移，降低生产成本，带动乡村就业。

2. 强化电商赋能融合。巩固曹县汉服、木制工艺品电商优势，推动电商平台与乡村振兴产业基地深度合作，打造“产地直供+直播带货+跨境电商”模式；建

设城乡一体的电商物流园和乡村快递站点，逐步实现“县城分拣—乡镇中转—村级配送”服务全覆盖，打通物流“最后一公里”。

3. 推进农文旅融合。深挖商汤文化、红色文化等资源，整合魏湾郑庄文旅片区、汤王陵、伊尹祠等景点，开发“农事体验+文化研学+乡村旅游”一体化产品；结合叶菜生产、汉服体验、木雕制作等特色产业，打造城乡研学旅游精品线路，促进农业、文化、旅游协同发展。

4. 培育新兴融合业态。发展智慧农业，推广物联网、大数据在种植养殖中的应用，建设一批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探索“农业+养老”“农业+康养”模式，利用乡村生态资源建设康养基地，吸引城市居民休闲康养，实现城乡需求互补。

(五)强化城乡产业服务协同，筑牢发展保障支撑。

1. 构建技术服务体系。整合县农业农村、工信、商务等部门技术资源，组建城乡产业协同技术服务团队，为企业、农户提供种植养殖技术、产品研发、电商运营等全方位服务；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研发中心，聚焦特色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在城乡双向转化。

2. 完善品牌培育体系。以“曹县芦笋”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为引领，整合农产品、工艺品等特色产品资源，打造“曹县优选”区域公共品牌；支持城乡企业联合开展品牌营销，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3. 健全质量监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

溯系统，实现“从田间到餐桌”全程追溯；统一产业质量标准，推动乡村生产基地与城市加工企业、销售市场标准对接，保障产品质量一致性。

4.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推行“一站式”服务，为城乡产业协同项目提供立项、审批、备案等全流程代办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妨碍城乡产业协同的行政壁垒，营造公平竞争、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5年12月—2026年3月）。完成专项规划编制、政策制定、责任分工等工作，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工作目标和推进路径；开展摸底调研，建立项目库和主体信息库。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6

年4月—2028年5月）。集中推进产业协同走廊、要素平台、共富工坊等重点项目建设，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每季度开展调度评估，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动态优化工作方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8年6月—2028年12月）。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开展成效评估，查漏补缺，完善长效机制，巩固试点成果，打造全国县域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示范标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试点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镇街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专班，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齐抓共管”

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政策支持。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在财政补贴、用地保障、金融支持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城乡协同成效显著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主体给予奖励,对返乡创业人员提供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优惠,激发各类主体参与热情。

(三)压实工作责任。将城

乡产业协同发展工作纳入县政府的重要工作议程,定期开展评估。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台、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曹县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的政策举措、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组织开展经验交流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的良好氛围。

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曹政发〔202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精神，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确保上位法调整和改革政策在我县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的通知》（鲁司〔2020〕66号）有关规定，我县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

现将1件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曹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曹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5件予以公布。

- 附件：1. 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2.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曹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失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	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曹 县大中型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 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曹政发 〔2020〕27 号	CXDR-2020-0010002	2020.12.18-2025.12.17

附件 2

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登记号	有效期
1	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曹县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实施办法》的通知	曹政发 〔2021〕7号	CXDR-2021- 0010001	2021.4.30- 2026.4.29
2	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曹县城区和 建制镇土地级别与基 准地价》的通知	曹政字 〔2024〕3号	CXDR-2024- 0010001	2024.5.15- 2026.12.31
3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曹县城市污 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 理办法》的通知	曹政办发 〔2024〕2号	CXDR-2024- 0020001	2024.12.1- 2029.11.30
4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曹县县级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	曹政办字 〔2025〕3号	CXDR-2025- 0020001	2025.5.22- 2028.8.31
5	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曹县城乡生 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 理办法的通知》	曹政办字 〔2025〕9号	CXDR-2025- 0020002	2025.10.15 - 2030.8.31

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曹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曹政发〔202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县属各国有企业，各中专院校：

现将《曹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曹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曹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菏泽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市、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规范（试行）》（鲁办发电〔2026〕17号），结合曹县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县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视察菏泽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大力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严格遵守

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政治机关、落实机关、服务机关、清廉机关建设，全面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县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

五、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主持和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县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县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

县长因公外出和出国访问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县政府领导同志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副县长出县（出访）、休假期间，由补位的副县长处理相关工作。

六、县政府加强和完善经济

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改善民生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县政府组成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县政府工作部署，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落实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

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县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厚植为民情怀，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倾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协同配合，

紧盯政府政务运转和服务保障的关键环节，打破思维定势，强化数智赋能，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大力提升行政效能。聚焦企业群众所需所盼，优化政务服务，加强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高质高效解决企业群众诉求，合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和廉洁文化建设，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县政府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

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县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县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统筹政务公开与保密安全，优化主动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有序推进公众参与，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诉

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定期接待群众来访，督促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重大问题和工作事项，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县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二）贯彻落实市全体会议等部署要求；

（三）贯彻落实县委工作安

排，研究部署县政府重要工作。

会议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二十、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县长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并主持。出席人数须达到应到人数的半数以上，未出席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按程序征求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建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严格按照《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曹政发〔2026〕4号）中的重大事项范围、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议定事项执行和监督等要求执行。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

门、单位和镇街主要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为确保重大决策事项规范运行,凡属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范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按照《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曹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曹政发〔2026〕4号)要求,充分酝酿、严格把关,及时向县级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并提报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列入议题。对应当提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而未按程序及时提报、擅自决策的部门,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提请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提出,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县长确定。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县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真实情况和各方

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以部门名义联合发文、一般性工作汇报、非重大事项等议题,原则上不安排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十一、县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和县政府专题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和主持,研究谋划县政府重点工作总体思路和规划,研究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县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县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二十二、副县长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受县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县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县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

二十三、县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

加县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后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四、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县长签发。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签发,委托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由所委托的县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二十五、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事项,要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督办,并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二十六、县政府及各部门、单位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县性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

审批,凡召开到镇街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县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确需出席的要严格按程序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全县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一般不越级召开,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二十七、县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学习活动由县长主持,县政府领导同志参加,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县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要求,强

化理论武装，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八、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除工作进展过程中确有事项需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决策外，工作进展过程一般不必报送，工作任务完成后由牵头部门梳理汇总后统一报送总结报告。除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简报和确需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重大

突发事件以及部分涉外事项外，报送县政府的公文一律发县政府办公室（文秘科）按规定程序统一办理，不得直接报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

拟提请县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县委、县政府（含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县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县委、县政府有关规定，先报县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核程序。

二十九、县政府各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合法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要切实加强政策统筹，做好制定前和实施后的政策评估，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

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尤其是政策受众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的，要严格控制 and 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及经费问题作出规定。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对相关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列出理由和提供相关依据，并专门作出说明。

三十、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须由报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主办部门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县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

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2 天内反馈，紧急事项特事特办；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一、对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县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报请县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的，须由县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县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有关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协助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领导同志分

工呈批,涉及多位县政府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县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三十二、县政府向县人大或县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县政府人事任免文件,经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县长签署。

以县政府名义上报市政府的请示、报告,向市局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报告重大事项的函件等,经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报县长签发。

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其他公文,涉及全局性工作、综合性政策、重大事项的,经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县长签发;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可经县长同意后由分管副县长签发;属于分管副县长工作职责范围内专项性工作部署、与市局等不相隶属机关商洽报告一般事项的函件等,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分管副县长签发。

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由县政府有关部门起草的,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分管副县长签发;重要文件,经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后,报县长签发。属于县政府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

三十三、县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符合县政府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积极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确有必要的由县政府制定。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

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县政府。未经县政府批准，县政府各部门不得向镇街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镇街提出指令性要求。

县政府各部门和镇街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由县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开目录；县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四、县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没有配套要

求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工作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部门简报需按程序备案编号，未经备案的简报原则上不得向县政府报送。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简报和资料通过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提高公文处理质效。

三十五、以县政府及县政府部门名义对外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确需签署协议的，主办部门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做好审查评估，严格按程序报批，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县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狠抓落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

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县委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工作实效。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各项决策落地见效。

三十七、县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盯目标任务,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协同配合,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县政府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识,切实增强狠抓落实本领,把雷厉风行和久久为功有机结合起来,更加自觉地把督促检

查工作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方面,注重运用不打招呼、明察暗访、随机抽查、数据监测等方法,充分发挥督促检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

三十九、县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和规范督查工作,构建大督查工作格局,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坚持督帮一体,加强统筹规范、协同配合、联动贯通,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严肃督查纪律,减轻基层负担。

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要加强对全县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做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廉洁

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县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十一、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摸清情况、找准问题、提实对策。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二、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

问题,以及其他应当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要按程序请示报告。

县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当向县政府请示报告。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查,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四十三、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定,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不得有任何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县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市委、县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未经批准,县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县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

个人发表署名文章、接受媒体专访，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离菏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县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请假，由各部门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县政府办公室报县长、县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

荣誉和利益。

四十四、县政府工作人员要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不断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坚持反“四风”、树新风，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形成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持续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县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机构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曹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曹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曹政发〔202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县属各国有企业，各中专院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县政府编制了《曹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压实工作责任，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决策公布后，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并说明理由。

附件：曹县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曹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曹县人民政府 2026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名称	承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备注
1	曹县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县水务局	2026年7月	
2	曹县木材加工产业发展规划	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6年9月	
3	曹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曹县分局	2026年6月	